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五專部)課程規劃--108學年度入學

科目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學分		授課	實驗	
			27			29			30			32			31			33			33			36			36			19	

注意事項：

- 1、前三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後二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2、通識選修至少應修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剩餘12學分可自行安排。
- 3、畢業學分數至少220。
- 4、勞作教育課程不排入班級課表。